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刘剑民先生、李泽广先生、李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6）。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同意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具体实施和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